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

序言¹

[大会]，[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注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并关注腐败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巨额资金，占受影响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此类资金的转移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确信腐败破坏公共机构的合法性，侵害社会、道德秩序和正义以及人民的全面发展，

还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 A/AC.261/14。

¹ 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 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在谈判工作结束时审议序言部分，似可能与公约草案最后条款一并审议。



又深信需要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问责制与提高透明度，

认为世界经济全球化造成的一种局面是，腐败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跨国现象，

铭记消除腐败是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相互合作才能使这一领域内的努力切实有效，

还铭记各项道德原则，例如良好治理总目标、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原则、公共事务管理要有透明度的原则和需要维护廉正原则等，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进行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各种反腐败多边举措，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7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²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³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⁴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⁵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⁶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⁷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8、9}

关切高级公职人员及其亲友非法获得个人财富特别损害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以及促进全世界经济发展的国际努力，¹⁰

承认在与腐败作斗争中国际合作必不可少，¹¹

²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³ 见 E/1996/99。

⁴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⁵ E/CN.15/1998/6/Add.1，第一章。

⁶ E/CN.15/1998/6/Add.2，第一章。

⁷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⁸ 同上，第 174 号。

⁹ 见大会第 51/59 号和第 53/176 号决议。

¹⁰ 本段系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自原载于公约草案第五章中的序言一节移至序言。

¹¹ 本段系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自原载于公约草案第五章中的序言一节移至序言。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威慑和查出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为公职人员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为犯罪受害人和合法所有人收回这种资产，¹²

承认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程序中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¹³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一致议定如下：]

一.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推广][鼓励]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效率更高和更加有效地]预防[侦查]打击[和根除][形形色色的]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和其他犯罪]；

(b) 促进、[鼓励]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将腐败所得返还[其来源国][其起始来源]；

(c) 提倡廉正、道德操守、[法治、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公共或私营部门的良好治理[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

第 2 条¹⁴ 定义[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公职人员”系指[依照一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 [在]该缔约国等级体系任何级别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以及为该缔约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国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公职人员”还系指与任一缔约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他并不享有该缔

¹² 本段系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自原载于公约草案第五章中的序言一节移至序言。

¹³ 本段系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自原载于公约草案第五章中的序言一节移至序言。

¹⁴ (a)-(d)项的案文是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公约草案的结果。其余各项的案文是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提出的，以便能反映各国政府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从而便利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

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公职人员”还系指为市政机构或地方自治机构履行任何职能的任何人员];¹⁵

(b)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在为国家或国家各级部门、企业、机关或机构包括混合机构服务时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或长期、计酬或不计酬的活动];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 [依照根据本公约第[19 条之二]对涉及有关人员的犯罪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本国法律和在该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 担任外国[立法、]行政、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职务的任何任命或选任人员, 以及为外国[包括为政府部门、公营或混合企业、公共机构或自治机构]履行公职的任何其他人员。[“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与外国为履行任何职能而订立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受聘的任何人, 即使根据签约的缔约国的法律或其本国的法律, 他并不享有该缔约国公职人员或公民的地位。][“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

(d)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为国际公共组织履行同等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16, 17, 18}

(e) “国际公共组织”系指政府间组织;]^{19, 20, 21}

(f) “[资产或]²²财产”系指各种资产, 不论其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 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法

¹⁵ 应当指出, 第 63 条载有关于“公职人员”的拟议定义。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应当将第 63 条的所有拟议定义纳入第 2 条。原载于第 63 条的拟议定义的所有要素现已纳入本项和(c)项。

¹⁶ (d)和(e)项案文系由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起草的。

¹⁷ 应当指出, 本案文包括“公共”一词, 将意味着本公约草案案文凡出现“国际组织”一词的地方, 例如第 19 条之二, 需要进行修改以纳入“公共”二字。

¹⁸ 中国表示倾向采用较严格的定义, 局限于国际公务员。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约草案有关条款可以提及“国际公务员”, 如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一, “有组织犯罪公约”)那样, 而不是“国际组织官员”, 并且单独的定义是不必要的。

¹⁹ 参加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所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大多数代表团认为, 不必要纳入“国际公共组织”的定义, 因为本术语在国际法中已有明确的解释。然而, 如果认为必须对它进行定义, 倾向采用本项备选案文, 其措词取自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155 卷, 第 18232 号)。

²⁰ 参加非正式工作组的代表团无一认为除这种意义上的国际公共组织以外的组织(例如, 非政府组织或国家间商业企业)应包括在内。如果将这些实体包括在内, 就必须具体提到。

²¹ 虽然非正式工作组决定为(d)和(e)项提出上述提案, 但也注意到另一个备选案文是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纳入“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这样, 第 2 条(c)项最后一句将改为, “‘外国公职人员’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为国际公共组织履行同等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为清晰起见, 决定不采用这一备选案文。

律文件或文书[或者意在表示对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或与这种所有权或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g)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权利或特权];²³

(h)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期限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六个月];²⁴

备选案文 1

(i) “没收”, 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 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主管法院]²⁵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酌情包括正式移交];²⁶

备选案文 2

(i) “没收”, 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 系指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的任何行动, 其结果是最终取消对与犯罪有关或来自犯罪的任何性质的资产或相当于这种资产的价值的一笔金额的所有权并将这种所有权归属于采取这种行动的政府;²⁷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²⁸本公约第[...]条[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k)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运入或通过]²⁹一国或多国领土的做法, 其目的在于[根据本公约]³⁰ 31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²² 这一短语载于原载于案文草案(A/AC.261/3/Rev.1/Add.1)第 63 条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将原载于第 63 条的拟议定义纳入第 2 条。

²³ 黎巴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4)。

²⁴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²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43)。

²⁶ 土耳其提议插入这些文字(A/AC.261/IPM/22)。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支持这项提案。

²⁷ 本项定义原载于第 63 条, 现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纳入第 2 条。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对这一定义加以澄清。另外, 这些代表团还认为, 所有权转到执行没收的国家的概念可能对第五章并不适宜, 因为这与非法所得资产属于来源国的概念相矛盾。有些代表团建议, 就本章而言, 没收的定义应扩大到包括资产的返还或归还。

²⁸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²⁹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³⁰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³¹ 俄罗斯联邦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建议删除本项。

备选案文 1^{32, 33}

(l) “腐败”系指因期望某种好处，或为获得某种直接或间接许诺的、提议给予的或请求的好处，或在收受某种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好处后，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做出构成不正常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不行为；³⁴

备选案文 2

(1) 尽管各法域对腐败行为的概念有共识，但本公约使用“腐败”这一术语应包括本公约所规定并根据第三章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不管是公职人员还是私营人员所为，还包括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可能已经或将来可能作为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或加以界定的其他任何行为。

本项规定概不限制今后对其他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或采取措施打击这些行为；^{35, 36}

(m) “可疑交易”系指因其金额、特点和周期而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或以虚构或虚假合同或买卖

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与会者继续对公约草案是否应当载有一项关于贪污的定义持不同的看法。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了一个由巴基斯坦协调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审查(l)至(n)项和就这些项提出一个综合案文。工作组提出的案文在备选案文 1 和 2 中得到了反映。特设委员会未能在该案文印发后予以审查。应当指出的是一些代表团非常倾向于不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条关于腐败的定义。

³³ 非正式工作组决定建议删除原(m)和(n)项。非正式工作组内对于“腐败”的定义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态度是作为一个概念为腐败下一个宽泛的定义，另一种态度是仅作为未来公约案文使用的术语提及腐败。因此，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特设委员会在对案文草案三读期间审议下述两个备选案文。

³⁴ 本案文以乌克兰以前的一项提案为基础，在很大程度上类似(1)项以前的案文。本案文得到支持采取宽泛定义者的赞成。

³⁵ 本案文以博茨瓦纳和巴基斯坦的提案为基础，得到赞成采用严格定义者的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内反对保留本定义的某些成员表示，如果采用严格的定义，而仅在提及未来公约案文时使用“腐败”这一术语，则他们愿意支持。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提出一项提案，内容是：

“尽管在不同法域可能构成腐败的行为多种多样，但本公约中使用‘腐败’这一术语应包括[本公约所涉罪行][本公约第三章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和每个缔约国的法律界定的其他任何腐败行为。本项规定概不限制今后对其他腐败行为加以刑事定罪或采取措施打击这些行为。”

³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大韩民国提议在(l)项末尾增加如下案文(A/AC.261/L.156)：

“；在使用公共机构预算，采购、管理或处分公共机构财产，或与公共机构订立合同和执行与公共机构订立的合同时，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从而造成对公共机构财产的损害的”。

为基础],³⁷并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寻常的交易;^{38, 39}

(n) “法人”系指缔约国法律中界定为法人的公共或私营部门中的那些实体、组织或法人;^{40, 41}

(o)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⁴²

(p) “追回资产”系指把通过本公约所涵盖的腐败行为而获得的所有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得或收益从这些资产所在的接收缔约国⁴³转移或转交给受影响的缔约国的程序,即使这些资产已被转变、转换或掩饰;⁴⁴

(q) “非法敛财”系指[...];⁴⁵

(r) “利益冲突”系指公职人员的个人利益、家庭利益或经济利益影响到其公正履行其因担任某一职位、职务或委任任务而承担的职责的情形;⁴⁶

(s) “洗钱”系指: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合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三) 在收受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四) 在下列情况下参与或合伙实施或实施未遂以及协助、便利、诱使或参谋实施与清洗腐败所得钱财有关的任何罪行,以及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a. 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合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腐败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³⁷ 黎巴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4)。

³⁸ 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3)。

³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德国提议删除本项,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使用了本术语而未加以定义。

⁴⁰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

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项。

⁴²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⁴³ 列入这一短语的目的是避免需要对术语“接收缔约国”加以界定。

⁴⁴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4)。

⁴⁵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⁴⁶ 阿根廷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36)。

b. 该财产系腐败犯罪的衍生财产或所得，但所涉人员因其职业、职务或职责有义务采取但却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来查明其来源是否合法；⁴⁷

(t) “私营人员”系指除公务人员行使职责的所在单位以外的任何实体、组织、企业或私营法人中的任何雇员、执行人员、管理人员或官员；⁴⁸

(u) “有效协作者”⁴⁹系指在调查或检控腐败犯罪时提供有关帮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⁵⁰

(v) “受影响的缔约国”系指国库资产已遭受或正在遭受损失的任何缔约国；⁵¹

(w) “非法所得资产”系指公职人员本人、通过公职人员或为公职人员以贪污、盗窃或侵吞公款或非法转换国家财产为手段或者通过公职人员的受贿或敲诈行为而获得的资产或财产，这种资产包括转移或转换这种资产后形成的其他财产；^{52, 53, 54}

(x) “被请求国”系指被请求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

(y) “请求国”系指请求另一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扣押或追回非法所得资产中提供援助的缔约国。^{55, 56, 57}

⁴⁷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

⁴⁸ 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

⁴⁹ 建议用“有效协作者”取代公约草案各处出现的“检举人”一词。

⁵⁰ 本案文系智利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17)。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墨西哥提议删除这项定义，因为由于第 13 和第 43 条的重新拟定公约草案中不再出现这一表述形式。

⁵¹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155)。

⁵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提议以“公职或私营人员”一词取代“公职人员”一词。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这一立场得到了重申。其他代表团重申他们不能接受这一改动。

⁵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建议采用更笼统的提法，按照“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大意写而不是罗列具体犯罪清单。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这一立场得到了重申。

⁵⁴ (w)至(y)项原载于第 63 条，现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移入此处。

⁵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删去(x)和(y)两项，因其没有必要。有些代表团建议，应添加“受影响国”的定义而不是使用这些定义。

⁵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捷克共和国提议将第 2 条的各项重新组合成若干款，以便使结构更有逻辑性(A/AC.261/L.98)。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在三读案文时审议这一提案。

⁵⁷ 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注意到案文草案第 63 条载有若干拟议定义(A/AC.261/3/Rev.1/Add.1)并在三读时结合第 2 条予以审议。

第 3 条⁵⁸ 适用范围⁵⁹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其他]⁶⁰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由腐败和专门与腐败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所得资产和收益的追回]⁶¹[以及腐败所得资产和收益的没收和返还]⁶²，不论这类行为是涉及公职人员还是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⁶³

2. 就执行本公约而言，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造成对国家财产的损害或侵害。

[3. 除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第[···]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一国发生的，被指控罪犯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腐败行为。]⁶⁴

第 4 条⁶⁵ 保护主权⁶⁶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⁶⁷他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⁶⁸

⁵⁸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未对本条进行讨论。将在公约草案三读期间对本条进行彻底审议。

⁵⁹ 本条案文反映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

⁶⁰ 阿尔及利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6)。

⁶¹ 白俄罗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1)。

⁶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43)。

⁶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特别是其最后一语似有事先排除关于刑事定罪条款的范围或对尚未确定的问题进行假设之嫌。巴基斯坦提议添加“腐败所得的隐瞒”作为公约草案范围的一项要素。

⁶⁴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确定公约草案其他实质性条文之前应将在案草案前一版本中作为第一款备选案文 2 的本款案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能就本案文是否可取作出决定。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本款与本条前几款可能是互为补充的。鉴于公约草案的结构，有些代表团对范围条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

⁶⁵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未对本条进行讨论。将在公约草案三读期间对本条进行彻底审议。

⁶⁶ 本条案文反映了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

⁶⁷ 阿尔巴尼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96)。

⁶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团提议在本条中列入第三款如下(A/AC.261/L.14)：

“3. 虽然充分执行本公约中关于所有有关缔约国各自司法管辖权的全部规定是理想的，但是这不应成为将腐败行为所得的资金归还其来源国的一项先决条件。”

[3. 本条规定是一项基本规定，凡与其相悖的任何条款概不予以考虑。]⁶⁹

二. 预防措施⁷⁰

[第 4 条之二⁷¹

[...]

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⁷²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载列的预防腐败的措施。]

第 5 条⁷³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维持相互协调的有效反腐败政策。这种政策应当能够让[民间社会参与][公众参与][公民参与]，体现法治、[良好治理][对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⁷⁴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开发和评价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⁷⁵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所利用之处。⁷⁶

⁶⁹ 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提案(A/AC.261/L.105)。

⁷⁰ 有些代表团指出，提出的某些预防措施(如第 5、6、11 和 12 条)可设想一些由政府采取的、传统上属于各州(邦)的责任的行动。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在进一步编写这一条文时，应考虑到联邦国家的情况。

⁷¹ 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SC.261/L.10)。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本条的审议被推迟到案文草案的三读之时，三读将在对本章所载其他条款连同美国(A/AC.261/L.116)和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A/AC.261/L.124)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进行的审议的基础上进行。

⁷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本提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第 4 条条文足以满足本提案意图满足的关切。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要保留本条，就应通过删除“在适当时”和“考虑”这些词语和使本条更具有强制性和较少限制性。

⁷³ 本条案文(A/AC.261/L.122)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案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⁷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把第 1 款的第 2 句挪到公约草案的序言中去。

⁷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在“腐败”定义审议完毕之后再对第 2、第 3 和第 5 款中的措辞进行审议。

⁷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更倾向于“以确定它们是否足以用来开展反腐败斗争”这一词语，而不是“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所利用之处”。

4.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应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第 5 条之二⁷⁷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和侦查][和确定][和促进侦查]腐败行为：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政策；

(b) 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⁷⁸

[(c) 提供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供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匿名][在有适当保密保证的情况下]向其报告涉及腐败行为的情况；]

(d)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e) 设立机构制订公共审计标准，把重点尤其放在业绩审计上。]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充分的][必要的业务上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各缔约国均应努力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反腐败政策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6 条⁷⁹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视适用情况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还有其他非选任公职人员的征聘、雇用、留用、⁸⁰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⁸¹

⁷⁷ 本条款文(A/AC.261/L.104)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⁷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人建议把(a)项和(b)项予以合并。

⁷⁹ 本条款文(A/AC.261/L.112)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⁸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措辞不适当，应该在三读时找另一个替代的词。

⁸¹ 本条的术语应当在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二读后重新审查。

(a) 以效率、透明度和诸如实际表现、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

(b) 包含在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公职中实行人员甄选、培训和让这些人员轮换担任其他职务的适当程序；

(c) 在考虑到缔约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提倡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表；

(d) 提倡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提高他们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

[2. 设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制度不应阻止缔约国对处境不利的群体维持和采取特定的合法措施[肯定行动]，以确保少数人占有充分的比例。]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酌情][视适用情况]要求[有关的]公职人员[在任职时和以后定期]申报其经济利益⁸²、资产、债务和收入来源，并在适当情况下[公开这些申报中所载的资料]。^{83, 84}

[第 6 条之二 选任公职人员⁸⁵

除第 6 条规定的措施外，⁸⁶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与本公约目标相符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⁸⁷规定经选举过程担任公职的选任公职人员的资格和其他标准。]

⁸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术语不适当。这些代表团建议使用“资产”一词或“继承财产”一词。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一款还应当规定不相容物品的申报。

⁸³ 申报经济利益等也适宜于选任公职人员，因此，博茨瓦纳提出的案文中规定的以“非选任公职人员”为限就没有必要。应当由缔约国自己决定对哪些公职适宜采用申报经济利益等的做法。国家和地方议会的议员和市长等选任公职人员不应当事先排除在外。

⁸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巴基斯坦、秘鲁和菲律宾提出了新的第 6 条之二的提案(见 A/AC.261/L.126)。

⁸⁵ 巴基斯坦、秘鲁和菲律宾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在获得了好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之后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26)。拟议的新条款的目的是从广义上制定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由于第 6 条(公共部门)仅涉及政府公职人员，如果没有这一新条款，公约草案就会有所遗漏，因为在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中，“公职人员”的定义包括“选任公职人员”。该提案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⁸⁶ 第 6 条中所载用于任命公务员的参数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将适用于选任公职人员。

⁸⁷ 之所以以笼统的措词草拟本条所载选任公职人员的挑选标准，是为了在草拟本地选举法上有更多的灵活性。

第 7 条⁸⁸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树立拒绝腐败的文化][打击腐败], 各缔约国均应[通过鼓励正直行为和责任制]在其公职人员中提倡道德操守和廉正。]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准则。[这些守则或准则应旨在预防履行公务中的利益冲突并提倡正直行为和责任制。]⁸⁹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 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建立措施和制度, 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报告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犯下的引起其注意的腐败行为。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适宜的措施, 确保公职人员不致仅因据理秉诚向主管部门举报任何可被视为构成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事件, 包括涉及公务部门的事件, 而遭受损害和制裁。]⁹⁰

6. 另外, 各缔约国还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 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

(a)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职业、投资[或责任]⁹¹;]

(b)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大量]馈赠或惠益。

7.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准则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或其他]措施。

⁸⁸ 本条款文(A/AC.261/L.115)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该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 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⁸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 有人建议, 关于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第 6 条第 1(d) 款应具体提及行为守则和准则方面的教育, 为此不妨先加上一句: “此种方案应参考有关领域的行为守则或准则。”

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 一致认为第 5 款十分重要, 但有代表团认为它事实上不涉及行为守则。有人提出将其挪到另一条款, 如第 6 条(公共部门), 第 36 条(反腐败措施)或第 43 条(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5 款连同第 4 款挪至分为两款单独的单独的第 7 条之二; 但有些代表团认为, 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应如此紧密。

⁹¹ 加入“或责任”字样是为了处理拟挪至他处的第 10 条第 2 款中原先论及的问题。把它放在方括号内, 是因为将其挪至何处, 尚待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阐明“责任”一词。

第 8 条⁹²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⁹³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酌情]制定建立在决策过程透明、竞争和客观标准基础上并规定适当限值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当尤其包括：

(a) 广泛公开分发关于招标和中标的资料，让潜在的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b) 采用透明和事先向公众包括向潜在投标人公开的预定和客观的甄选和决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

(c) 要求依据客观和透明的理由作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d) 各缔约国建立有效的上诉制度，确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进行法律申诉和补救；

(e) 对有关负责采购的人员的事务进行规范的措施，如利益关系的申报、甄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促进[确保]：

(a) 建立和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务管理程序，包括：

(一) 编制和核准国家预算；

(二) 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设有]由公共机构内审计委员会控制和指导的内部审计制度；

(b) 及时汇报支出和收入情况并及时提交财务报表，以确保对公共财政进行有效和客观的审查；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制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采用和实施适当制度，追收和监测国营和公共实体的收入[征收财政收入和监测征收情况]，以预防腐败。

⁹² 本条款文(A/AC.261/L.148)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由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也门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本条提出了一项提案(A/AC.261/L.108)。

⁹³ 一些代表团要求与世界贸易组织针对属于本条所涉问题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有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规定本条中采购标准的例外情况。例如，这些代表团提到对于小额采购需有灵活性。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本条应当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采购标准规定例外情况。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和会计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本公约第[···]条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交易或不明确入账的交易；
- (c) 虚报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时假报用途；
- (e) 使用虚假单据；和
- (f) 故意在法定时限到期前销毁账本。

5.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 4 款所述此类不作为和弄虚作假行为规定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部门的问责制[责任制]得到加强，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行为。

第 9 条⁹⁴

公共汇报

1. 鉴于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特别是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 (a) 采用各项程序或条例，允许公众成员酌情获得关于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资料 and 关于对公众成员有影响的决定和法律行为的资料；
-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与主管决策当局的联系；
- (c) 公布定期报告，包括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中腐败风险的报告。

⁹⁴ 本条款文(A/AC.261/L.145)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第 9 条之二⁹⁵
司法部门方面的措施

1. 铭记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在司法部门的成员中加强廉正，并防止[在其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出现腐败机会。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有关司法部门成员行为的规则和程序。

2. 依照本条第 1 款所采取的措施可以⁹⁶类推适用于缔约国中虽不属于司法部门但享有类似于司法部门的独立的公诉或国家检控部门。⁹⁷

第 10 条⁹⁸
政党经费筹措⁹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¹⁰⁰涉及政党经费措筹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助于：

- (a) 防止利益冲突；¹⁰¹
-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 (c) 禁止¹⁰²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和¹⁰³

⁹⁵ 本条款文(A/AC.261/L.111) 是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所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特设委员会有机会审查了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订正草案。根据副主席所作的概述，本条款文草案包含了对订正案文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个代表团建议用“应当”一词代替“可以”一词。

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中国提出了本条订正案文(A/AC.261/L.150)。

⁹⁸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0 条前一版文本的提案(A/AC.261/L.21)。订正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使用订正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讨论和磋商仍在继续。各代表团对本条仍然存在分歧，其中有些代表团建议将其删除。若干代表团虽然支持制订本条的目的，但考虑到政治制度的巨大变异，他们质疑谈判这样一项规定在未来的公约中是否切实可行。为此理由，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将案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不仅仅反映二读中没有对其作任何修订，而且表示需要由特设委员会对是否保留本条作出决定。

⁹⁹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列入这一条，就有必要对“政党”作出定义。

¹⁰⁰ 有一个代表团在表示赞成删去这一条的同时建议为使这一条能够得到接受，不妨使用“可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的用语而使这一条成为任择条文。

¹⁰¹ 有些代表团要求这一概念定义更明确一些。

¹⁰²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禁止”或“消除…可能性”来取代这个词。

¹⁰³ 阿塞拜疆提议将(a)、(b)和(c)项修正如下(A/AC.261/L.37)：

- “(a) 防止行使不正当的腐败影响；
- “(b) 防止通过腐败行为破坏民主和其他程序的独立性和廉正性；
- “(c) 防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和”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以此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¹⁰⁴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由于既担任选任职务同时又在私营部门中任职而产生的利益冲突。¹⁰⁵

第 11 条¹⁰⁶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通过侧重于下述方面的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a) 促进执法机构与有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的私营实体廉正的准则和程序，包括企业和一切有关的专业人员正确、诚实和妥善实施各项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

[(c) 根据透明度、问责制和健全的公司治理等原则对金融机构建立完备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界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¹⁰⁷

(d) 促进私营实体中的透明度，包括酌情采取措施查明参与法人实体的组建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以及法人实体的资本和股票持有人的身份；

(e) 防止滥用管理私营实体的公共程序，包括公共当局为商业活动而授予补贴和许可证的程序；

(f) 防止利益冲突，包括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受雇于私营部门酌情规定期限合理的限制，如果此种活动或聘用同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所担任或监管的职能直接有关的话。

2. 各缔约国应拒绝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免税款，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¹⁰⁸确立的犯罪的构成要素之一，并酌情拒绝对实施腐败行为期间产生的

¹⁰⁴ 埃及提议在本项结尾处添加“及其来源”一语。

¹⁰⁵ 阿根廷建议添加一款如下：

“[···]政党应公开其资金和财产的来源和去向，但应以不违背各缔约国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为限。”

¹⁰⁶ 本条款文(A/AC.261/L.125)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⁰⁷ 在审议第 14 条(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之后，(c)项可能删去。

¹⁰⁸ 讨论期间还提出，应当对这些条款的标题进行审查，“腐败”一词应当改为“贿赂”。

其他费用减免税款。^{109, 110}

第 12 条¹¹¹ 私营部门会计标准

1. 为了有效预防腐败，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账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披露和会计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本公约第[...]条¹¹²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下列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交易或不明确入账的交易；
- (c) 虚报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时假报用途；和
- (e) 使用虚假单据。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 1 款所述此类不作为和弄虚作假行为确定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

(a) 私营实体¹¹³根据其规模大小实行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以协助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和

(b) 此类私营实体的账目和规定的财务报表须经过适当的审计和认证程序。

第 13 条¹¹⁴ 社会的参与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营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防止和打

¹⁰⁹ 某个代表团对第 2 款的强制性质提出保留。

¹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哥伦比亚建议插入题为“企业道德守则”的新的第 11 条之二(见 A/AC.261/L.94，其中新条文被错误地标成了第 8 条之二)。

¹¹¹ 本条案文(A/AC.261/L.134) 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¹² 只有在关于刑事定罪的第三章最后定稿之后才可能具体提及公约草案中的其他条文。

¹¹³ “私营实体”一词需在审议本提案时加以界定和作进一步的讨论。

¹¹⁴ 本条案文(A/AC.261/L.142) 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的要求提出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这类参与应通过下述措施予以加强：

-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为决策过程作出贡献；
- (b) 确保公众能有效地获得信息；
- (c) 保护据理秉诚向主管当局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任何人员；
-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大中学校课程。

2. 缔约国不得给寻找、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设置障碍。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应仅限于法律有规定而且必要的下列情形：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缔约国应进一步鼓励媒体传播关于腐败的信息。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公众知悉本公约第 5 条之二 [反腐败机构] 所指的反腐败机构，并提供向这些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可被视为构成本公约界定的犯罪的途径。

第 14 条^{115、116}

打击[腐败造成的]¹¹⁷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¹¹⁸[提供正规或非正规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的个人或法人实体]¹¹⁹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洗钱机制]¹²⁰所有各种形式的洗

¹¹⁵ 本条提案由主持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本章内容进行审议的副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进行的初步讨论的结果提出。在上述讨论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采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因此，本提案以该公约第 7 条为基础，变更或添加列在方括号内。提案(A/AC.261/L.123) 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人们注意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附有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A/55/383/Add.1)。在公约草案中再现第 7 条时也应附上这些解释性说明。这一问题将在三读案文草案期间加以讨论。

¹¹⁷ 黎巴嫩的提议。

¹¹⁸ 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¹¹⁹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¹²⁰ 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的案文。

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或受益所有人]¹²¹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¹²²交易[和评估来源合法性]¹²³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互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其他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作为国家中心收集、[截获、]¹²⁴分析和[酌情]¹²⁵传播[通过关于可疑或异常交易的举报获得的]¹²⁶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c) 考虑任命督察官员在其银行和非银行实体中担任行政上的业务联络人的可能性。]¹²⁷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资料的妥善使用且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3. 缔约国应考虑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要求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

(a) 在电子资金划拨表格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有意义的信息；

(b) 在一系列付款过程中保留这类信息；和

(c) 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划拨加强审查。]¹²⁸

4.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5.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及技术援助]。¹²⁹

[6. 各缔约国在收到有关可疑银行交易的资料之后，均应努力采取有效措

¹²¹ 瑞士的提议。

¹²² 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7条的案文。

¹²³ 巴基斯坦的提议。

¹²⁴ 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7条的案文。

¹²⁵ 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7条的案文。

¹²⁶ 不同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7条的案文。

¹²⁷ 古巴的提议。

¹²⁸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¹²⁹ 巴基斯坦的提议。

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查出交易中所涉金钱的来源。]¹³⁰

[7. 各缔约国在收到表明某些资金系腐败所得的资料或者关于有人涉及犯有上游罪行的资料或者同时收到这两种资料之后，均应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以适用本公约第 33 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和第 62 条[在国家财产遭受损害情况下向财产来源国返还财产]的规定。]¹³¹

[第 15-18 条删除。]

三. 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和执法¹³²

第 19 条¹³³

本国公职人员的[受贿行为][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¹³⁴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¹³⁵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¹³⁰ 乌克兰的提议。

¹³¹ 乌克兰的提议。

¹³² 俄罗斯代表团如其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向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项提案，力求合并本章中的刑事定罪条文(A/AC.261/L.163)。该提案供三读案文草案时审议。

¹³³ 本条案文是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141)。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³⁴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定义的范围。

¹³⁵ 这一增添是否贴切将取决于公约草案第 2 条“公职人员”定义的范围。

第 19 条之二¹³⁶

[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或官员自己或使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作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组织官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给予]不应有的好处[的提议]，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对于国际事务的进行]作出[至少属于失职行为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经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重新起草，第 20 条被第 30 条取代。]

第 21 条¹³⁷

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其他人员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通过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应有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员获得任何不应有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¹³⁶ 本条款文(A/AC.261/L.135，并经 A/AC.261/L.137 号文件修订)如副主席所作的概述，包含了审查订正案文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一些代表团对本条扩大管辖权使之超出属地原则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任何问题可以在适当的条文中处理。有些代表团表示，本条并非必要，因为它打算涵盖的行为可以根据第 19 条加以制裁。

¹³⁷ 本条款文是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应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A/AC.261/L.147)。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第 22 条¹³⁸

公职人员盗用、侵吞、[以其他方式]挪用或[滥用]财产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为了私利或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故意实施的盗用、侵吞[或[以其他方式]挪用]¹³⁹ [或滥用]¹⁴⁰因其职务而受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 23 条

藏匿¹⁴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在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实施之后未参与这些犯罪的]¹⁴²有关人员明知动产或资金源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某项犯罪而仍故意藏匿、[保留、]占有或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或充当转移[或保留]此种动产或资金的中间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¹⁴³

[第 24 条

滥用[职权]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履行公职者]，为了给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履行公职中[通过实施或不实施一项行为][或作为或不作为]来滥用职权[或职务]。]

¹³⁸ 本条款文是由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第 22 和第 27 条款文草案之后设立并由加拿大协调的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本订正案文将需要删除第 27 条。

¹³⁹ 从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中似乎可以看出，“挪用”在西班牙语国家中被理解为有别于“盗用”和“侵吞”，而在其他国家后两个用语涵盖了“挪用”的含义。

¹⁴⁰ “滥用”在一些国家中被认为是一个有别于盗用、侵吞或挪用的概念，范围更广，并不满足刑事定罪的标准。

¹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想保留本条，因为它们认为其中所含的概念与洗钱有根本的不同。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应当予以删除，因为有关事项已有第 33 条涵盖，或者其概念应当结合第 33 条加以处理。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将在审议了第 33 条之后作出。

¹⁴² 本提案由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时提出。该提案没有遭到反对。

¹⁴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巴基斯坦提议以下措词：

“藏匿和持续保留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将保留和藏匿由根据本国立法规定的腐败行为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持续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第 25 条¹⁴⁴
非法敛财¹⁴⁵

1.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和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采取[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下列行为依法规定为犯罪：政府官员非法敛财，或者其资产的增加大大超过其履行公职期间的合法收入，而本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2. 在已经把非法敛财规定为犯罪的缔约国中，这种犯罪应被视为本公约规定的腐败行为。¹⁴⁶

3. 凡未将非法敛财规定为犯罪的缔约国，对于本公约规定的这种犯罪，均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¹⁴⁷]提供协助和合作。¹⁴⁸

[第 26 条¹⁴⁹
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¹⁵⁰

备选案文 1¹⁵¹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¹⁵²为了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

¹⁴⁴ 本提交的案文是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阿根廷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订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它们要求删除这一条的强烈愿望。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逃税的条款(A/AC.261/L.140)，但非正式工作组尚未加以讨论。菲律宾同意撤消其最初关于第 25 条备选案文 4 的提案(A/AC.261/3/Rev.1 和 Corr.1)，但条件是把这个备选案文中的(a)项经修订后挪到题为“侵吞财富”的新的第 25 条之二，供特设委员会三读案文草案时审议。这一提案(A/AC.261/L.151)未在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讨论。

¹⁴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 款可能没有必要。

¹⁴⁷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删掉第三款中括弧内的措词。

¹⁴⁸ 许多代表团赞成把第三款全部删除。

¹⁴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公约草案中本条所载概念。但其中不少代表团表示最好在经修订的第 29 条中反映这一概念而不是另列一条。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另外规定一项犯罪。这些代表团说，其他条(例如第 22 条(公职人员侵吞财产))和其他国家刑法足以将本条所针对的行为包括在内。

¹⁵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虽然说它们并不反对防范公务人员滥用资料的概念，但表示希望删除本条。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提出一份合并的案文草案，便利特设委员会就是否保留本条作出决定。在提出该合并案文以前，副主席提议将现有案文置于方括号内。由于缺乏时间，这些代表团没有能够在特设第三届会议上按副主席的要求做。

¹⁵¹ 墨西哥的提案(A/AC.261/IPM/13)。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倾向于以这一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认为备选案文 2 中的有些内容，例如离开服务后期限的确定等，完全可以并入随后的订正案文中。

¹⁵²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语改为“或本公约第 3 条所界定的任何其他人”。

不正当地¹⁵³利用因其职务或履行公职而获得的机要或机密资料。

备选案文 2¹⁵⁴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不正当地透露机密资料或文件，并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因职务之便所了解到的科学发现或其他机要或保密资料或数据；

(b) 作为任何公共机构的雇员或执行人员或理事会或理事机构的成员的公职人员在作为公职人员服务期间或离开此种服务后两年之内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因其职务或因与其职务有关而获得的不应对外公开的资料。]

[第 27 条删除。]

[第 28 条¹⁵⁵
不正当好处¹⁵⁶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履行公职者]直接或间接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按不当数量或超出法律规定的数量，收缴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

[第 29 条¹⁵⁷
其他刑事犯罪¹⁵⁸

应将以下行为规定为须受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制裁的腐败行为：

¹⁵³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更合适的字眼。

¹⁵⁴ 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¹⁵⁵ 本条案文是由捷克共和国、埃及、墨西哥和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主持特设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订正案文。案文分发后尚未经特设委员会审查。

¹⁵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届会议一读和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人指出本标题不能适当地反映本条拟规定的犯罪。虽然大多数国家熟悉这项犯罪，但据指出，在新近修订的刑法中，这一概念被视为由其他犯罪所涵盖。因此，一些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单列一条。

¹⁵⁷ 菲律宾的提案(A/AC.261/IPM/24)。

¹⁵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二读草案期间，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因为其中所载事项已在它处涉及。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本条中涉及的某些行为不应进行刑事定罪。另外，在二读案文草案时，哥伦比亚提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第 28 条之二以取代本条。哥伦比亚的提案载于 A/AC.261/L.94 号文件第 6 段。

(a) **不披露资产：**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披露其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在纳税义务等方面欺骗政府和（或）在其非法活动和所得方面欺骗有关当局；

(b) **不放弃资产：**公职人员未能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而放弃有关资产并将之让与其配偶或民事四级血亲或姻亲关系内亲属以外的人员。]

[第 30 条和第 30 条之二的位置作了移动，
编号改为第 38 条之二和第 38 条之三。]

[第 31 条删除。]

第 32 条¹⁵⁹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主要实体][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影响公共利益的]¹⁶⁰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使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得益，以使该人员[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¹⁶¹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上]违背其应尽的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给该私营部门实体造成损害。]¹⁶²

[2.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凡私营部门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或凡这类私营部门官员所实施的行为关系到公共经济利益的，均按类似情形下公职人员贪污公款罪对该私营部门机构的高层官员加以惩处。本条所涵盖的私营部门机构应当包括但不一定局限于银行和以借用属于私人的资金、资产或工具为业务经营范围的私营金融机构。]¹⁶³

¹⁵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对保留本条和试图确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条约义务对纯私营部门的腐败进行刑事定罪深表疑虑。这些代表团还指出私营部门腐败问题可能会转移谈判人员对为其他重要问题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注意。

¹⁶⁰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条的范围将需要通过与公共利益的某种关联来加以限制。

¹⁶¹ 墨西哥提议的补充案文。

¹⁶² 墨西哥提议的补充案文。

¹⁶³ 土耳其提出的案文。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三) 因本人职业、职务、职位或专职而有义务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查明财产合法的来源，反而获取、占有、使用、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犯罪的衍生财产或所得收益财产。]¹⁶⁴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力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¹⁶⁵

[(b)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列为上游犯罪；]¹⁶⁶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实施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¹⁶⁷

¹⁶⁴ 一些代表团对为洗钱确定一项似乎是玩忽职守的标准感到关切。

¹⁶⁵ 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对所起草的本款中设想的上游犯罪的广泛范围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应仅涵盖严重的上游犯罪。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规定广泛范围的上游犯罪。这些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得到重申。

¹⁶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几个代表团对上游犯罪的范围表示关切，这种关切类似于对前款所表示的关切。这个问题需要在未来公约有关刑事定罪条款的内容得以澄清之后加以解决。

¹⁶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本项是不必要的。另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本项。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¹⁶⁸

第 34 条¹⁶⁹
账目上犯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建立或利用含有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的发票或任何其他会计单据或记录；
- (b) 非法漏记付款。

[第 35 和第 36 条删除。]

第 37 条¹⁷⁰
妨害司法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权利。]

第 38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可能必要的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¹⁶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就第 30 条之二达成一致意见，本项将是不必要的。

¹⁶⁹ 本条是法国的提案(A/AC.261/IPM/10)。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有些代表团提出了需列入除刑事制裁外的其他制裁措施的问题，以便使本条具有意义。有些代表团指出了本条与第 12 条之间的关系，建议要么将第 34 条与本条合并起来，要么删去第 34 条。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这些关切得到重申。有些代表团补充说目前的措词过于广泛，提出与第 32 条同样的关切。特设委员会同意指导第四届会议有关本条的讨论的副主席的建议，即应在三读案文草案时结合第 12 条审议本条。

¹⁷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条是不必要的。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第 38 条之二

[共谋、教唆或未遂[共谋、教唆或企图犯罪]]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从犯][教唆犯][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¹⁷¹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¹⁷²规定的犯罪的任何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为根据本公约第[···]条¹⁷³规定的犯罪做准备定为刑事犯罪。]

第 38 条之三¹⁷⁴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

对根据本公约第[···]条确立的犯罪所要求的明知、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39 条¹⁷⁵

专职部门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从事打击腐败的人员或实体专职从事这项工作。此类人员和实体应拥有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不受任何不当压力的约束。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有充分的培训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¹⁷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本款所列各条可能与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列各条有所不同。这种区分可能会必要，因为犯罪的性质不同，犯罪性质可能并非同样适用于其中每款所表达的概念。

¹⁷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本款所列各条可能与本条第 1 款或第 3 款所列各条有所不同。这种区分可能会必要，因为犯罪的性质不同，犯罪性质可能并非同样适用于其中每款所表达的概念。

¹⁷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本款所列各条可能与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各条有所不同。这种区分可能会必要，因为犯罪的性质不同，犯罪性质可能并非同样适用于其中每款所表达的概念。

¹⁷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指出可能希望在三读时再次讨论本条，因为他们对保留它的必要性存有怀疑。

¹⁷⁵ 本条是由奥地利和荷兰提出的提案(A/AC.261/IPM/4)。在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曾商定将结合第 40 条一并审议本条。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推迟了就保留还是删除本条作出决定，直到第 5 条之二最后确定之后再作决定。

第 40 条 起诉、判决和惩处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罪行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国公职人员根据本国法律制度享有的在调查、起诉和判决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方面的任何豁免和任何司法特权限制在为保证向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在行使其职责时向其提供充分保护所严格必需的范围之内。¹⁷⁶

3.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4. 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并在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在裁决审判前释放或上诉期释放时所规定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¹⁷⁷

5.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在考虑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犯罪者的早释或假释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和特殊性]。¹⁷⁸

6. 当有公职人员被指控犯有本公约规定的罪行时，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作为一项防范措施，暂停该公职人员的职位、职务或职能，或在机构内部对其进行调动，但这类行动应是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而采取的，并且对于进行或继续进行调查或保护重大公众利益是可取的。任何停职或调动都应有一段合理的期限，¹⁷⁹并且实施时应适当顾及到无罪推定。¹⁸⁰在此基础上对一公职人员实施的停职或调动不得永久损害分配给该被指控的公职人员的责任。¹⁸¹

¹⁷⁶ 本款案文是由代理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副主席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公约草案的本章期间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

¹⁷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予删除。许多代表团支持保留本款，特别是因为考虑到本款案文摘自《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且已在该公约中获得一致核准。

¹⁷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另有一些代表团则对其中的强制性表示关切。

¹⁷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合理的期限”这一说法没有用，因为不清楚由谁来确定什么是“合理的”。

¹⁸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本项规定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运作时，会与无罪推定相矛盾。

¹⁸¹ 本款和第 7 款的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所设立并由澳大利亚协调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而提出的。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几个代表团对第 6 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

7. (a)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考虑是否可通过法院令或任何其他适当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¹⁸²取消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人担任下列职务的资格：

- (一) 公职；¹⁸³
- (二) 半国营企业中的职务；和
- (三) 在缔约国法域内注册的法人中的职务，¹⁸⁴但已改过自新者除外；

(b)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是否可建立一份被取消资格的人员的登记册或国家记录，以便防止此类人员在取消资格期间被其他机构任用。^{185, 186}

8. 本条第 1 款不妨碍主管部门对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行使纪律惩戒权。国家刑事法庭在确定拟施加的刑事惩处时，可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到已对犯有同一行为的同一人员实施的纪律惩处。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¹⁸⁷

10.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第 40 条之二¹⁸⁸ 时效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规定一个较长的时效期限，以便在此期限内对其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启动诉讼程序，并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规定更长的期限或予以中止。

¹⁸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合理的期限”这一说法没有用，因为不清楚由谁来确定什么是“合理的”。

¹⁸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鉴于公共部门对于处理腐败问题的重要性，有必要考虑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有些代表团指出，当根据宪法对担任工作者规定了资格要求时，这样做也许是不可能的。

¹⁸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不能考虑在私营部门执行这类规定，因为这样做会违反工作权利。

¹⁸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建立被取消资格的人员登记册在实施时会不切合实际，并有损国内私法。这些代表团希望从一开始就明确表示他们无法实施这一规定。还有一些代表团也指出本项规定会引起宪法上的问题。

¹⁸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几个代表团对第 7 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并表示担心本项规定会适用于低层次行为，从而可能影响小公司的经营，并出于政治目的和加以滥用。另有一些代表团则对本项规定的任择性及其对一些国家打击腐败的潜在作用发表了意见。

¹⁸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

¹⁸⁸ 本条案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墨西哥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没有在本项修订案文印发后对其进行审查。

[第 41 条删除。]

第 42 条

[扣押和没收][冻结、扣押和没收]

1.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这种所得相当的财产；
-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¹⁸⁹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¹⁹⁰予以没收。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部门根据本国法律对被冻结、扣押、没收或遗弃的、属犯罪所得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4.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考虑和执行在待查或候审所必需的合理的期限内临时冻结和查封罪犯占有的腐败所得的请求，不管是以其本人名义保存的，还是以其朋友、伙伴、亲戚或同谋的名义保存的，并还应建立有关机制以考虑任何人对被冻结资产的权利要求。]

5.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以此类财产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对之适用本条所述措施。¹⁹¹

6.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 或扣押权的情况下对这类财产处以没收[或民事上的罚款]，价值可达[至少是]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可达犯罪所得的总价值]。

7.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来自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8.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

¹⁸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如要明确未来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范围有必要审查工具的性质。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重申了上述立场。

¹⁹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埃及提议将“最终”一词改为“可能”一词(见 A/AC.261/L.49/Add.1)。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重申了上述立场。

¹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印度表示，如果使犯罪所得的定义扩展至包括已被转变或转化的所得，则将无任何理由保留本款。

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¹⁹²、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根据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¹⁹³

9.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以及司法和其他程序的性质。¹⁹⁴

10.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11. 本条概不影响其所述各项措施应当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并以其为准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 42 条之二¹⁹⁵

银行保密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法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可用以克服因银行保密法的适用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的障碍。]¹⁹⁶

第 43 条¹⁹⁷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报复或可能的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此种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¹⁹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巴基斯坦提议添加“和账户”这几个字。摩洛哥建议应规定提供记录的程序。

¹⁹³ 本款最后一句前后的方括号根据二读第 58 条之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予以删除。

¹⁹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也门对使用“以及司法和其他程序的性质”这些词语表示关切。

¹⁹⁵ 本条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协调二读公约草案第 58 条之后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美国根据负责公约草案第三章的副主席的要求提交的提案。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没有加以审议。

¹⁹⁶ 一个代表团提议采用另一种措词：“缔约国应确保本国法律制度中有适当的机制，不管任何银行保密法律，仍允许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

¹⁹⁷ 本条案文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埃及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协定或安排。

4. 本条各项规定也适用于身为证人的被害人。

5.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罪犯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198, 199}

第 43 条之二²⁰⁰

保护举报人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载列适当措施，以便对据理秉诚向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任何事件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至于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对待。

第 44 条²⁰¹

腐败行为的后果

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受影响]²⁰²第三方当事人合法获得的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²⁰³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例如，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在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或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相关因素。

¹⁹⁸ 前第 45 条备选案文 1 第 2 款。本款系根据对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协调的墨西哥的建议而置于此处的，墨西哥提出了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修订案文。特设委员会没有在本款案文印发后对其进行审查。

¹⁹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之后，大韩民国提议在本条第 4 款之后增加如下新的一款(A/AC.261/L.161)：

“[...]如果‘举报’促成了属于公共机构的收入得以直接追回或增加，或使这些机构节省了资源，‘举报人’可要求主管部门给予其奖赏，被要求的主管部门应向其支付适当的奖赏。”

²⁰⁰ 本条案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埃及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可在三读时结合第 7 条审议本条。

²⁰¹ 本条案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墨西哥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没有在本修订案文印发后对其进行审查。

²⁰²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

²⁰³ 荷兰提议的增添。

第 45 条^{204, 205}**损害赔偿**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²⁰⁶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人员²⁰⁷有权为了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

第 46 条²⁰⁸**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于主管部门调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部门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并收回这种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调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调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4. 应根据本国法律对本公约第[...]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中规定的为此类人员提供的保护作变通更改。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能够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第 47 条删除。]²⁰⁹

第 48 条**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公共机关及公职人员与其负责调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这类措施可包括：

²⁰⁴ 加拿大保留对本条的立场。

²⁰⁵ 本条案文系修订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二读之后由协调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墨西哥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没有在本修订案文印发后对其进行审查。

²⁰⁶ 本条中的“腐败行为”这一术语须视关于第 2 条中“腐败行为”的定义的讨论的最后结果而定。

²⁰⁷ 印度尼西亚建议将“实体或人员”这一词语改为“国家或公司”。

²⁰⁸ 本条案文是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以后应主席请求提交的修订案文(A/AC.261/L.76)。

²⁰⁹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因第 47 条与案文草案第 59 条相同而将其删除。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上述部门举报；或

(b) 根据请求向上述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第 48 条之二

私营部门与国家部门之间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就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作案情况的事项进行合作。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鼓励本国国民以及在境内有惯常居住地的其他人员向国家调查和起诉部门举报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作案情况。]

第 49 条

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罪犯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²¹⁰以便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信息。

第 50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均应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立对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全部或部分]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上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²¹¹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b) 罪犯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而无国籍人；或者

(c) 犯罪是发生在本国境外的、根据本公约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第 1 款(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境内进行本公约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1 款(a)项(一)目或(二)目或(b)项(一)目确立的犯罪。

²¹⁰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有罪判决”一词应理解为是指不可再上诉的判罪。

²¹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美国提议将此项移至第 2 款。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美国再一次指出本项的最后解决将取决于根据第三章所确立的实质性犯罪。

[(d)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或者]

[(e) 犯罪系针对本公约所确定的受影响的缔约国。]²¹²

3. 为了本公约第[……]条[引渡]的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对同一[或有关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四.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第 50 条之二²¹³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根据第[……]条[引渡]、第[……]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条[司法协助]、第[……]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条[执法合作]、第[……]条[联合调查]和第[……]条[特殊侦查手段]，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在调查行政犯罪以及民事和行政程序中尽可能相互协助。]

2. 除本公约第 53 条第 8 款外，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或税务规定]²¹⁴为由拒绝在行政犯罪的调查及民事与行

²¹² (d)和(e)项原先是第 1 款的(c)项和(c 项之二)，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期间移至第 2 款。许多代表团主张删除这两项。有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该两项之间有重叠，但认为该两项是必要的。

²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本章案文草案之后，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喀麦隆、墨西哥、荷兰和泰国提议插入本条(A/AC.261/L.164)。案文提交后特设委员会没有予以审查。提交的原案文只载有一项。第二项是由二读第 58 条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提议插入的。

²¹⁴ 在二读第 58 条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认为，此处是安放副主席要求工作组结合第 58 条审议的公约草案第 64 条原第 2 款词语的最佳位置。然而，一些代表团对列入置于方括号之内的文字究竟是否可取持有不同的看法。

政程序方面给予协助。]²¹⁵、²¹⁶

第 51 条 引渡

1. 当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时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²¹⁷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依据本公约第[...]条确定的但根据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而请求对罪犯加以引渡。]²¹⁸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²¹⁹

4.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为引渡之目的，本公约所列任何犯罪均不应视为政治罪。]²²⁰

²¹⁵ 代表团建议的另外两种措词是：

“除第 53 条第 8 款外，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或税务规定]为由，拒绝在非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给予协助”。

第二个拟议的备选案文是将第 50 条之二改为：“除第 53 条第 8 款外，缔约国还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尽可能在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程序方面相互协助。”

²¹⁶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很难接受本项，不能够采取这种措施。

²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已十分明确将涵盖哪些犯罪，未来的公约可能不必规定“双重犯罪”。这一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得到了重申。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将这一词语从《有组织犯罪公约》移植至此并不妥当，需要加以澄清。

²¹⁸ 这一提案由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提交。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未对其进行审查。

²¹⁹ 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表示，尽管“严重犯罪”这一概念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具有关系，而且在该公约中已作了定义，但可能不宜用于本公约草案。这一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得到了重申，当时许多代表团都建议删除这一款。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须经过改写使之更符合本公约的需要，从而保留该款。

²²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建议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方括号，认为删除它们为时尚早，因为未来公约将要包括的罪行尚未加以定义。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括号内的案文会使本款与本条第 15 款发生冲突。然而，据指出，不存在这样的冲突，因为方括号内的案文旨在提及罪行的性质，而第 15 款提及的是引渡请求的动机。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应]²²¹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10.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1 款所承担的义务。

13.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4.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²²¹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本款中使用“应”一字，但另一些代表团说，如此改动将违背这一领域的既定国际惯例，他们表示极力赞同保留《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措词。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不能接受如此改动。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²²²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²²³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提供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8. 缔约国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第 52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实施了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第 53 条 司法互助²²⁴

1. 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调查、²²⁵起诉和审判程序中

²²²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撤回了它们对第 41 条的提案(案文分别见 A/AC.261/3(第二部分)，备选案文 1 和 2)。墨西哥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第 4 款将挪至第 40 条，第 5 款将挪至关于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第四章的适当条款，第 6 款将成为第 51 条第 14 款之二。埃及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新的第 41 条(A/AC.261/L.49)。不过，鉴于墨西哥和哥伦比亚撤回提案以及该条随后被删除，埃及表示不再坚持其提案，除非特设委员会于以后阶段再重新讨论这一事项。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一看法也应列入第 53 条。

²²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许多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本款的强烈倾向，因为它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把腐败列为有待确定的罪行之一的一个条款相对应。

²²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若干代表团提出了“司法互助”一词特别在英文以外其他语文中是否足以包含拟提供的协助的范围这一问题。有人提议可以寻找一个含义更广的、并不仅仅指刑事事项上协助的用语。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议，“司法互助”一词在西班牙语中应译为“*asistencia jurídica reciproca*”。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指出，西班牙文案文应当按提交的原样转载，使用“*asistencia jurídica reciproca*”一语。西班牙指出，这不是一个语言学问题，而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因为它与协助的范围有关。

²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人建议最好采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案文。鉴于公约草案的性质，可以单立一条，处理非刑事事项上可能提供的协助的问题，这一想法引起了若干代表团的兴趣(见上文第 50 条之二)。

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互助。^{226, 227}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互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互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扣押和冻结；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j) 辨认、冻结和追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
- (k) 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²²⁸

4.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

²²⁶ 关于协助范围的表述方法，一旦作出决定认为该款所载方括号内的案文更可取，则必须保证与第 51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

²²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俄罗斯联邦提议在第 1 款之后增加一新款如下 (A/AC.261/L.170)：

“[……]对于法律互助请求所涉犯罪定义行文不一致的情形，缔约国应予依照的不是本国刑法犯罪行为定义条文中所载的具体行文，而是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基本性质(基本要素)。”

²²⁸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对是否应将这几项列入本条表示怀疑。这一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得到了重申。

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互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²²⁹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²³⁰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²³¹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²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款。另一些代表团据理力争予以保留。

²³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款。在二读第 58 条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特设委员会结合本款审议(如 A/AC.261/Rev.1/Add.1 所载)第 58 条第 1 款(第一句外除)和第 2 款的案文。这两款案文如下：

“1. 被请求缔约国应依照其本国法律、程序规定或与请求缔约国签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适用本条款。

“2. 除经被请求缔约国授权，请求缔约国不得将其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规定保护的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

²³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个代表团对本款的措辞表示关注。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或数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互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互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机关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机关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互助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

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²³²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关于司法互助的法律制度。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司法互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互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互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合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互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 21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5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

²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建议删除“或其他基本利益”。其他代表团建议，为一致起见保留它现在的形式，因为它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案文相同；并建议以该公约准备工作文件中的解释性说明对它进行补充，以便再现该说明中所表示的同样理解。一个代表团回顾，本项的表述方法与《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的案文相同。

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²³³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54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第 55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²³⁴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下列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²³³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与执行根据第 53 条第 10、11 和 18 款提出的请求有关而产生的许多费用一般被认为非同一般。此外，准备工作文件还应当表明这样一种理解，即发展中国家甚至在满足一般费用方面也可能遇到困难，因此应当向其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使其能够达到本条的要求。

²³⁴ 关于协助范围的表述方法，一旦就该款所载方括号内的案文是否被认为可取作出决定，则必须保证与第 51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

(一)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²³⁵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

(二)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与其他缔约国酌情交换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用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假冒的证件和其他隐蔽活动手段的资料；²³⁶

(e)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犯下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出反应。²³⁷

²³⁵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对“身份”一词应作广义的理解，以包括确定一个人的身份所必需的特征或其他有关的信息。

²³⁶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本项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将无法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本项规定中所述种类的合作。

²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智利建议在第 55 条之后加上一个新的条款 (A/AC.261/L.157 和 Corr.1)：

“第[...]条

“与借助计算机技术实施腐败犯罪有关的管辖权与合作

“1. 对于借助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程序或互联网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计算机设备或服务器所在缔约国应依照本公约第 50 条第 5 款的规定尽力扩大其管辖权范围。

“2. 同样，为了确保遵守本公约本条第 1 款和第 53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司法互助，为此缔约国可接管有关的系统，以便根据个案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建立必要的通信。”

第 56 条 联合调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部门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开展这种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 57 条²³⁸ 其他合作措施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在预防、发现、调查和惩治腐败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各缔约国尤其可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有关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机构、官员及其他人员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传发；

(b) 在双边一级并通过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编写和交流有关打击腐败工作经验的分析资料。²³⁹

2. 各缔约国均应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使一个缔约国发给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腐败罪行的委托取证书能得到优先考虑和转发，并尽可能避免因无关乎请求实质的形式原因被退回或耽搁。

3. 各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从速承认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案件酌情确定其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的司法判决。

4. 缔约国应通过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当局或实体相互合作，促进政府部门的公正廉明。

5. 为执行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自愿捐助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的活动，以促进合作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方案和项目。²⁴⁰

[第 58 条删除。]²⁴¹

²³⁸ 此项订正案文由秘鲁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案文草案二读之后提交。特设委员会尚未审查印发后的订正案文。

²³⁹ 有些代表团表示，第 1 款可以挪到第 73 条。

²⁴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的措词不应是强制性的。

²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美国协调，一提出本条的订正案文。非正式工作组提议以以下谅解为基础删除本条：(a) 在第 50 条之二中增列第 2 款；(b) 在第 53 条第 8 款所附的脚注中插入第 58 条第 1 款（不带第一句）和第 2 条，同时注意到墨西哥希望结合该案文审议这两款；(c) 删除第 53 条第 8 款前后和第 42 条第 8 款最后一句前后的方括号；(d) 重新拟定第 58 条第 3 款并将其作为新的第 42 条之二列入案文草案。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没有机会审查非正式工作组的这项提案。

第 59 条 特殊侦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部门在其境内为了有效打击腐败的目的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认为适当时使用诸如电子或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以及允许这些手段在法庭上可被采纳为证据。

2. 为侦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情况下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此类协定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执行时应严格遵守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条款。

3. 在无本条第 2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4. 经有关缔约国同意，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包括诸如拦截货物或所得以及允许其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或替换之类的办法。

五. 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²⁴²

第 60 条²⁴³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²⁴⁴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或

(b) 将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条[收回机制](b)项和]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

²⁴² 对于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二读，曾决定按以下顺序审议公约草案第五章各条：64、65、67、60、68-70、61、71、62、66 和 72。特设委员会三读案文草案时将遵循同一顺序。

²⁴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致商定在第五章中保留本条及其目前的措词，以供三读时审议。本条目前的案文草案纳入了第 67、第 69、第 70 和第 72 条中的内容。

²⁴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此处应使用“非法所得资产”一语，以便与本章其余部分相一致。有些代表团则指出，本条是为了更广泛地涵盖犯罪的一切所得。

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c) 采取本国法律可能允许的其他措施追回这类资产。]²⁴⁵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²⁴⁶

3. 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和第[...]条[银行保密]]²⁴⁷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条[司法协助]第 15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尽可能包括财产的所在地和价值]²⁴⁸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充分陈述，[包括关于非法活动及其与拟没收的资产的关系的说明，]²⁴⁹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b) 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签发的据以提出请求的、法律上可采纳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具体说明请求缔约国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陈述，以及关于该没收令是最终、可执行的判决[而不得以普通途径申诉]的陈述]；²⁵⁰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此外：

(一) 如寻求执行禁止令或扣押令，还应有法律上可采纳的这种命令的副本，关于请求执行该命令的范围的资料，以及具体说明为向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和确保正当程序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和

(二) 如所寻求的禁止令系以外国逮捕或指控为依据，还应有法律上可采纳的这种命令的副本；]²⁵¹

[(d) 与本条有关的请求，应有指明已知哪些法人和自然是请求缔约国认

²⁴⁵ 原第 68 条第 3(d)款。

²⁴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阿尔及利亚提议在本款末尾处增加如下一句：“被请求缔约国应将处理冻结、扣押和没收请求的整个程序过程中所采取的应有谨慎措施情况通知请求缔约国。”

²⁴⁷ 取自第 70 条。

²⁴⁸ 取自第 69 条。

²⁴⁹ 取自第 69 条。

²⁵⁰ 取自第 69 条。

²⁵¹ 取自第 69 条。

为的公共或私人被害人的陈述。]²⁵²

4.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地执行根据本条提出的协助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请求，将之作为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宗旨。]²⁵³

5. 被请求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6.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本章]²⁵⁴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²⁵⁵

7.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本章]²⁵⁶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8. 如果请求中所涉犯罪并非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被请求缔约国没有充分或及时获得关于所控罪行的证据，或者非法行为属轻罪，或者非法所得资产的价值微不足道，]²⁵⁷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或解除临时措施]。^{258, 259}

9. 在解除按照本条规定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被请求国应当尽可能给请求缔约国机会，让其提出继续采取该项措施的理由。]²⁶⁰

10. 本条规定[应符合正当程序的原则，并不得对其]²⁶¹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11.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本章]²⁶²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²⁵² 取自第 69 条。

²⁵³ 取自第 70 条。

²⁵⁴ 取自第 72 条。

²⁵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有些代表团提议将本款挪至公约草案最后一章的执行条款。

²⁵⁶ 取自第 72 条。

²⁵⁷ 取自第 70 条。

²⁵⁸ 取自第 70 条。

²⁵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本公约所涵盖的”一语改为“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其他代表团不赞成这一建议。

²⁶⁰ 取自第 70 条。

²⁶¹ 取自第 70 条。

²⁶² 取自第 72 条。

第 61 条²⁶³备选案文 1²⁶⁴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2. 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或在属贪污公款情况下，偿还这些公款。

3.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第 2 款(c)项所指定的账户和专门从事打击腐败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b) 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²⁶³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将本条与第 71 条一并审议。阿尔及利亚(A/AC.261/L.171)和法国(A/AC.261/L.158/Rev.1)提出了关于本条的提案。经广泛讨论后，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了一个由瑞士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并请其提出第 61 和 71 条的修订案文，其中还应考虑到第 62 条和第 61 条备选案文 1 的现有案文、第 71 条、阿尔及利亚和法国的提案、巴基斯坦的提案(A/AC.261/11)以及讨论期间所发表的评议。非正式工作组请其主席拟定一份综合案文，该案文可由工作组审议，可能的话，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在上述辩论之后，法国提交了订正提案(A/AC.261/L.158/Rev.1)，其中建议将第 2 款中的“或在属贪污公款情况下，偿还这些公款”字样删除，并增加一新款如下：

“(···)虽有本条第 1、2 和 3 款的规定，但是，对于本公约第[···]条[公职人员侵吞、挪用[以其他方式]转用或[滥用]财产]和第[···]条[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所提及的侵吞公款或清洗所侵吞公款的犯罪，如果依照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b)项根据请求缔约国境内法院的最后判决执行没收，则被请求缔约国应当根据其两个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所确定的方式和方法，将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 1 款所界定的没收所得财产，全部或部分返还请求缔约国。”

²⁶⁴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其中第 2 款略作改动，以包括侵吞的公款)。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时，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本备选案文是进一步审议本条的一个良好基础。

备选案文 2²⁶⁵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以及将这些所得
返还来源国或有权接收的国家或个人**

1. 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或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予以处置。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制定法规，使中央机关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能在不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的财产的情况下，与这些缔约国分享构成这类犯罪所得的财产。
3. 缔约国在执行本国或其他缔约国已导致终审判决的、没收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的决定时，应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处置这类财产。该缔约国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这类财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参与相关调查或审判程序的另一缔约国。
4.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和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规定采取行动时，可考虑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在不影响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定期地或逐案地就彼此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一事缔结协定或安排。

第 62 条^{266, 267}

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归还财产

1. 尽管有本公约第[···]条[没收和扣押]、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和第[···]条[没收的所得的处置]的规定，各缔约国仍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其中央机关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能够向来源国返还那些在损害该国利益情况下获得的、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
2. 在此种情况下，这类财产不得列入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分享的范围。

[第 63 条删除。]

²⁶⁵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²⁶⁶ 本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特设委员会认为，本条将需在案文草案二读时结合第 60、61、68 和 71 条一并审议。在进行一读时，赞比亚还提议删除本条，因为它认为其中的内容已充分包含在第 61 条中(见 A/AC.261/L.71)。

²⁶⁷ 脚注 263。

第 64 条²⁶⁸具体规定²⁶⁹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采取最有效方法和手段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上，²⁷⁰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中所使用的腐败手段和方法的情报；

(b) 通过其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²⁷¹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发现[和冻结]²⁷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和交易；

(c) 各自与本国的银行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相配合，开展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和隐瞒的任何法规漏洞；

(d) 在修订各自的金融法律上相互提供技术援助，消除任何可能导致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不受控制转移的法规漏洞。²⁷³

2. 就本公约而言，有关来源国追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应是一项

²⁶⁸ 本条的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一份提案(A/AC.261/IPM/11)。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中国对本条提出了一种新措词(见 A/AC.261/L.82)。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条与公约草案其他条文之间存在着重复之处。

²⁶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本条的标题应是“合作规定”、“预防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及追回这些资产”或“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所得资产”。

²⁷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据指出，需要与拟根据第 2 条(w)项定义的术语相一致，确保本条通篇使用的术语统一一致。

²⁷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侦查和检控部门。

²⁷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许多代表团都建议删除这几个字，因为冻结不属于本款所述机构和部门的职权范围。有些代表团则倾向于保留这几个字。

²⁷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特设委员会推迟了就本款适当措词和所放置的位置作出决定。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原第 2 款被删除，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税收规定对开展司法和行政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这项工作所起的作用将在讨论第 58 条时审议。

[不可剥夺的]²⁷⁴权利²⁷⁵，条件是所转移的非法来源资产是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活动所得。^{276, 277}

第 65 条²⁷⁸

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法域内的金融机构能够实行强化的严格审查，以便改进对非法所得资产的侦查。这类措施应当包括：

(a) 向金融机构发出关于下列方面的咨询意见：

(一)为确认现任和前任[高级][指定的]²⁷⁹外国公职人员、其直系亲属、亲密助手和由这类人员或为这类人员成立的实体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二)为保持有关涉及这类人员的账户和交易而建立的适当记录；以及

²⁷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对这个词是否合适作了广泛的讨论。大多数代表团指出，这个词具有特殊的含义，其法律上的潜在意义与本公约无关，因此提议删除。许多代表团都意识到这个词的潜在意义，但认为重要的是应选用词语确立一个原则，即非法来源的资产和资金属于其来源国。墨西哥提议将本款修改为：

“2. 就本公约而言，缔约国本国公款通过实施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而被侵占和转移至国外的，应拥有追回这些资金的专属权利。”

巴基斯坦提议将本款措词改为：

“2. 就本公约而言，腐败行为非法所得资产无论其在何处，其所有权均应被视为属于资产来源的受害国，该国应拥有追回资产和使之返回或转移的[不可剥夺的]根本权利。”

²⁷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词也应该置于方括号之内。

²⁷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作为本条的第一款。这一立场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期间得到了重申。

²⁷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案文草案二读之后，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调与有关代表团的协商，以便拟定一项修订提案，使特设委员会可将之作为进一步审议本款的基础。在提交本文件时，这些代表团尚未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修订案文。

²⁷⁸ 本条款文是美国提出的订正案文，美国协调了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没有予以审查。二读期间，与会者对本条与第 14 条之间是否有重复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建议本条的某些部分应当同第 14 条合并起来，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第 14 条应当移到本章与本条合并。

²⁷⁹ 与会者对强化的严格审查是否仅适用于行使高级职责的外国公职人员还是也适用于广大公职人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强化的严格审查会无法实施，从而可能有损于此种审查的目的。这些观点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得到了重申。二读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合适的术语将是“有政治风险者”，对这一术语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定义如下：

“有政治风险者是受委托或曾受委托担任重要公职者，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家、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公司的高级执行人员和重要的政党干部。”

一个代表团建议还应包括“同居者”。

(三)这种机构应予以特别注意的交易和账户的类型；

(b) 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步骤，查明[实行监管的缔约国所确定的]大额账户²⁸⁰中存入的资金的名义和实际受益的所有人的身份以及这些资金的来源；

(c) 要求金融机构对现任和前任[高级][指定的]²⁸¹外国公职人员、其直系亲属、亲密助手和由这类人员或为这类人员成立的实体或这类人员和实体的代理人所寻求或保持的[实行监管的缔约国所确定的]大额账户²⁸²进行强化的严格审查。这种强化的严格审查应作合理设计，以侦查可能涉及非法所得资产的交易，但不应被理解为妨碍或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合法客户做生意；

(d) 要求金融机构向主管部门报告涉及本款(a)、(b)和(c)项所述账户的可疑交易。²⁸³这种报告要求须遵守适当的安全港规定，以保护个人和机构不因遵守这种报告要求而负有责任，并应禁止向涉及此种交易的法人或自然人通知或披露所报告的内容。²⁸⁴

2. 缔约国应[执行][采取]措施，确保其银行金融系统和监管机构能够协助防止由[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特别是通过下列措施做到这一点：以透明的方式记录交易；清楚查明其客户的身份，不给予[政治家或]²⁸⁵公职人员优惠或有利的条件；向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必要时解除银行保密制度；[侦查和命令冻结由[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²⁸⁶以及为这类资产的来源国将其收回提供便利。²⁸⁷

3. 缔约国应[执行][采取]措施，确保其银行金融系统和监管机构禁止设立徒有虚名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并要求各银行相应地要求各自的代理银行或

²⁸⁰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应对“大额账户”的含义加以澄清，为其确定一个数额或允许各经济体存在相对的差异。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与会者继续对是否需要这一术语的定义持有不同的看法。

²⁸¹ 见脚注 280。

²⁸² 见脚注 281。

²⁸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墨西哥提议将在本条和案文草案其他各处出现的这一表述改为“异常交易”。

²⁸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特别是(b)和(d)项应当移至第 14 条，而一个代表团表示很难接受(b)项。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不想把出自其他来源的关于打击洗钱活动最佳做法的建议转化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字。一些代表团质疑如何能够切实有效地实施“强化的严格审查”整个概念，而一个代表团指出本国早已在予以实施。

²⁸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概念是新的，提议予以删除，理由是某些情形下将这种优惠待遇作非法处理也许是不妥当的。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概念，可以进一步探讨。

²⁸⁶ 一些代表团表示难以接受这一概念，因为他们认为并不清楚它指的是公共实体的职责还是私人实体的职责。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与整个款项有关。

²⁸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的内容已在第 14 条和其他规定中得到充分的涵盖，因此本款应当予以删除。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并将其同第 14 条加以比较。

相关银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政策，例如“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并报告可疑活动。²⁸⁸

4. 缔约国应[执行][采取]措施，确保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适当的时期内保持所进行的交易的记录。记录应当载有关于交易额、交易人的身份和住所、代表法人参与交易的任何人的法律身份以及有关转账的[真正受益人]²⁸⁹的身份的资料并详细说明交易情况。²⁹⁰

5. 关于本条第 4 款，缔约国应[执行][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种类的虚设公司和法律实体对司法机关或银行金融系统隐瞒包括资金在内的资产的[真正所有人]的身份和交易的[真正受益人]²⁹¹的身份。

6.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对其[高级][指定]²⁹²公职人员确立有效的财产披露制度，并应对不遵守此种制度的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交换此种资料，以便调查、索还和追回非法所得资产。²⁹³

7.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采取][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高级][指定]²⁹⁴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种关系，并保持与此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此种措施还应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²⁹⁵

[第 66 条 金融情报机构]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并推行各种方式方法追回此种资产，主要办法是，[指定或]设立一金融情报单位，由其负责收取、分析和向主管当局传播关于可疑犯罪所得或本国法规或

²⁸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当移至第 11 条或第 14 条。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并将其同第 14 条加以比较。

²⁸⁹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使这一术语同第 14 条中使用的“受益所有人”术语相一致。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这可能是一个略有不同的概念。

²⁹⁰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中的一些概念相对于第 14 条和其他条文中的概念来说是多余的（虽然略为详细），因此本款可予以删除。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并将其同第 14 条和其他各条加以比较。

²⁹¹ 关于方括号内的术语，见脚注 290。若干代表团认为，本款的概念应当移到第 11 条第 1 款(d)项。本款的提案国秘鲁表示它打算在三读案文草案之前审查本款。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款的措词不应当暗指在所有国家都存在着虚设公司。

²⁹² 一些代表团认为“高级”一词应当删除，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加以保留。一些代表团认为私营部门的官员也应当涵盖。

²⁹³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这项规定有宪法上的困难，至少需要将其变为非强制性的。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这项规定放在第 6 或第 7 条较好，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它应当留在第五章。

²⁹⁴ 见脚注 293。

²⁹⁵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这项规定有宪法上的困难，至少需要将其变为非强制性的。一些代表团还认为这项规定放在第 6 或第 7 条较好，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它应当留在第五章。

条例要求提供的金融情报。收到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如果得到提供此情报的金融情报机构的允许，应能根据其本国的立法在其境内使用该情报。²⁹⁶

第 67 条²⁹⁷ 资产的直接收回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允许其他缔约国参加直接收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法律诉讼，并应为此目的：

(a)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为位于本国境内的[非法所得资产]的所有权在本国法院提起诉讼，该缔约国出具：

- (一) 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证据；或者
- (二) 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确定对资产的所有权的最终[民事]判决，只要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允许该判决在本国境内生效；

(b)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授权本国法院命令犯了本公约规定的犯罪者向可能受到这一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损害赔偿或罚款；

(c)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授权本国受理没收诉讼的法院在命令没收[非法所得资产]之前判决和承认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是这种财产合法所有人的权利要求；和

(d)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措施，为收回[非法所得资产]提供便利。

第 67 条之二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

为了收回犯罪所得和能够根据本公约第[···]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开展司法互助，

(a)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规定充分的权力，在收回[非法所得资产]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并应为此目的：

- (一)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主管当局使另一缔约国命令没收[非法所得资产]或支付与这种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的最后判决生效；
- (二)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本国主管当局能够命令没收外国来源[非法所得资产]或支付与这种资产相当的一笔金额，包括涉及洗钱罪的[非法所得资产]；

²⁹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有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并指出与第 14 条有不一致之处。其他代表团则表示，本条的最后一句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引起严重的问题。

²⁹⁷ 本条款文是美国提出的订正案文，美国协调了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后由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决定单独列出依靠司法互助程序的收回机制并提出了新的第 67 条之二，用以涉及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收回资产的机制。订正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无机会予以审查。

(三)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在因死亡、逃跑、失踪或豁免而不能起诉罪犯或所有权持有人时或在其他适当情形下，不经刑事定罪即没收代表[非法所得资产]的财产。

(b)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原则为本国主管当局规定充分的权力，使它能够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迅速扣押、限制或用其他方法预防有正当理由相信将作为[非法所得资产]加以收回的资产的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并应为此目的：

(一)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维持财产，以备本国作为被请求国而可能提起的没收诉讼；

(二)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与资产获得有关的外国逮捕和指控为依据限制或扣押这种资产；

(三)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另一缔约国管辖权内法院签发的限制令或扣押令生效；

(四) 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载有正当理由使人相信财产将列入请求国没收判决的请求，限制或扣押资产；和

(五) 采取它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措施，维持财产以供没收。

第 68 条 [特别合作规定]

1.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以便依照本国法律酌情加快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罪案确立其刑事和民事责任的司法判决的[承认或]执行过程，目的是便利追回非法所得资产。²⁹⁸

2. 除了本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的公职人员外，被请求[缔约]国还应当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适当²⁹⁹请求，通知这些金融机构应对哪些现任和前任高级外国公职人员的账户进行本公约第[···]条[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第 2 款规定的严格检查。^{300, 301}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在不损害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无需事先请求而将有关非法所得资产的资料转交给另一缔约

²⁹⁸ 订正案文由秘鲁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提交。有些代表团提议删去该款。

²⁹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提议删去“适当”一词。

³⁰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在讨论第 65 条期间就使用“高级”这一形容词所提出的看法。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读案文期间再次重申了这一点。

³⁰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提议将该款挪至第 67 条。

国，只要它认为披露这种资料可能有助于接收国发起或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或者可能导致该缔约国根据本章提出请求。³⁰²

[第 69 条删除。]³⁰³

[第 70 条删除。]³⁰⁴

第 71 条³⁰⁵ 资产的处置

1. 按照本章规定追回的非法所得资产应当依照国内法律处置。根据本章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行事时，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

(a) 优先考虑移交追回的资产，以便补偿犯罪被害人或者将资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b) 酌情考虑要求将所追回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支持打击腐败的行动和方案；

(c) 酌情考虑与协助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从而导致没收的外国当局分享所没收的资产；

(d) 在按照本章规定移交或分享追回的非法所得资产之前，被请求国可以酌情扣除在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最终导致追回这种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本着本国法律原则确立：

(a) 对参与没收程序的另一缔约国对非法所得资产提出的要求予以考虑的机制；以及

(b) 准许与外国当局分享所没收的资产的权力，认可外国当局所提供的最终导致没收结果的援助。

[第 72 条删除。]³⁰⁶

³⁰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许多代表团提议删去该款，表示倾向于采用第 53 条的第 4 款，认为该款的措词最适合处理这一问题。

³⁰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决定删去第 69 条，原因是该条与第 60 条相似。另外商定，第 69 条中载列的任何新内容都将纳入第 60 条第 3 款放在方括号内。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奥地利和美国确定这些新内容。这些内容已纳入第 60 条的订正案文。

³⁰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决定删去第 70 条，因为该条与第 60 条相似。另外商定，第 70 条载列的任何新内容都将纳入第 60 条放在方括号内。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美国确定这些新内容。这些内容已拟纳入第 60 条的订正案文。

³⁰⁵ 见脚注 263。

³⁰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决定删去第 72 条，原因是该条与第 60 和第 74 条相似。另外商定，第 72 条中载列的任何新内容将纳入第 60 和第 74 条放在方括号内。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加拿大和美国确定这些新的内容。这些内容已酌情拟纳入第 60 条和第 74 条。

六. 技术援助、培训和收集、交流和分析资料

第 73 条³⁰⁷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性质的资料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境内的腐败趋势以及实施腐败犯罪的情形。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关于腐败行为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和预防及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政策和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4. 缔约国应就制止、威慑、侦查、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的方式方法，相互进行最广泛的技术合作。³⁰⁸

第 74 条³⁰⁹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范围内为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人员发起、制定或改进具体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可以包括借调和实习，应特别涉及以下方面：³¹⁰
 - (a) 预防、侦查、调查、惩治和控制腐败行为的有效措施，包括证据收集和调查方法的使用；
 - (b) 反腐败战略性政策制定和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对主管当局进行按本公约的要求提出司法互助请求方面的培训；]³¹¹
 - (d) 评价和加强体制、公职部门管理、公共财政管理，包括公共采购，以及私人部门；

³⁰⁷ 本条款文系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提交的订正提案(A/AC.261/L.165)。案文印发后特设委员会尚未予以审查。

³⁰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读案文草案之后，墨西哥提议加入新的一条，即第 73 条之二，其标题是：“公民参与”，内容如下：

“缔约国应依照本国的法规促进和便利公民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适用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编拟关于腐败根源和影响的研究报告。”

³⁰⁹ 本条款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由加拿大根据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的请求在与秘鲁和联合王国协商之后提交的订正案文。本条的订正案文采纳了第 72 条的内容。特设委员会尚未审查提交后的这一订正案文。

³¹⁰ 本案文把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第 2 款的起始部分同备选案文 2 经订正的各项合并起来，另外加上了(b)和(c)项，以便规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公约草案中载列的预防措施。

³¹¹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5 款。

[(e)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和追回此种资产；]³¹²

[(f) 侦查和冻结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转移；]³¹³

[(g) 监控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的流动情况以及此种资产的转移、藏匿或伪装方法；]^{314, 315}

[(h) 便利交还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机制和方法；]³¹⁶

(i) 对与司法当局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给予保护的方法；和

(j) 本国和国际条例以及语言方面的培训。

2.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能力为对方的反腐败计划和方案相互提供[考虑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包括本条第 1 款中提及领域内的物质支持和培训，以及为便利缔约国之间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领域的国际合作而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及相互交流有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317, 318}

3. 缔约国应在必要范围内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内并在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和培训活动。³¹⁹

4.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协助，对本国腐败行为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进行评价、分析和研究，以期在主管当局和[民间]³²⁰社会的参与下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³²¹

[5. 为便利追回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缔约国可以开展合作，为对方提供可协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³²²

³¹²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5-7 款。

³¹³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5 款和第 7 款(a)项。

³¹⁴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7 款(b)项。

³¹⁵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本条的(e)至(g)项基本上涉及洗钱问题，不妨用单一项取代它们，其内容如下：“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侦查和打击清洗金钱或资产的活动，特别是清洗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金钱或资产。”

³¹⁶ 案文取自原第 72 条第 7 款(c)项。

³¹⁷ 案文取自第 72 条第 6 款。

³¹⁸ 本案文的依据是(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74 条备选案文 1 的第 1 款和第 4 款，由秘鲁提交。

³¹⁹ 案文取自(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74 条备选案文 1 的第 5 款，该款的第一部分被取消，因为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款似乎没有理由局限于现有协定和安排。

³²⁰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民间”一词。

³²¹ 本案文取自(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74 条备选案文 2 的第 2 款之二。

³²²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该款涉及合作，而非技术援助，应当挪至第 57 条(其他合作措施)。

6. 缔约国应酌情利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合作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关于相互关切的问题的讨论³²³[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7.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自愿机制，以期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适用本公约的努力提供财政捐助。

8. 缔约国应考虑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旨在执行本公约的方案和项目。³²⁴

第 75 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1. 缔约国应采取有助于通过国际合作使本公约的实施尽可能达到最佳效果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腐败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也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的规定，特别考虑把根据本公约的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钱款或相应价值按一定比例捐给该账户；

(d) 酌情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与其一道根据本条作出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尽可能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其他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财政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腐败所必需的各种财政安排。³²⁵

³²³ 本案文以(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74 条第 3 款为依据，经修改后避免了与第 2 款重复。

³²⁴ 在(A/AC.261/3/Rev.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74 条备选案文 2 第 7 款中，“提供”一词改为“考虑提供”。

³²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之后，德国提议在本章结尾处新添加一条，标题是“交换个人资料”(A/AC.261/L.168)。

七. 实施情况监测³²⁶机制^{327, 328}第 7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增进缔约国[预防和]³²⁹打击[并铲除]³³⁰腐败的能力[和合作]³³¹，并[通过一个系统的后续方案]³³²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之后的一年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其后，缔约方会议常会按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³³³

³²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监测”这一表述并不恰当，应当代之以“后续”。

³²⁷ 特设委员会在二读公约草案本章时使用下文转载的 A/AC.261/L.162 号文件所载案文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³²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本章案文草案期间，与会者广泛讨论了什么将是确保未来的公约得到实施的机制或系统的适宜的特点这一问题。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机制或系统应是可行的，有效的，高效的，透明的，讲求成本效益的，匀称的，公平的，具有协商一致意见的，各地理区域相互一致的，和可信的。这个系统不应当过于复杂、累赘或官僚，它的结构不应当转移技术援助所需的资金，也不应当妨碍参与。一些代表团还希望有一个将有民间社会参与的系统。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施而设计的系统中包括设立一个缔约方会议和为该机构制定充分全面的授权任务，这是一个很好的仿效模式。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本公约的不同性质，探索能在多大程度上合理地偏离《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是值得的。特别是在这些代表团看来，探索如何既在公约中给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使用什么方法履行任务的指导，又避免过于详细的规定将是值得的。这些代表团认为，确保为公约所设计的系统考虑到现有的区域机制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也是重要的。对大多数代表团来说，最适宜的做法将是仿效《有组织犯罪公约》，而将细节和程序留给缔约方会议去确定。这些代表团认为，当然可以审查其他提案，但特设委员会应当避免在探索细节方面花过多的时间，这会影响到对公约草案主要规定的审议。另外，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后续制度过分详细，包含一些据认为不太可能在全球一级实施的机制，会使遵守公约的负担过重，影响批准和实施，结果有损于公约。辩论结束后，负责公约草案本章的副主席请主席之友小组继续探讨各种解决办法，以便评估和争取合并与精简案文，以求取得进展。

³²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³⁰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³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³²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³³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³³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议定和]³³⁵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本条第 4 款³³⁶[和第 6 款]³³⁷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³³⁸。

4.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339, 340}：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有关各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和[…][预防]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通过鼓励调动自愿捐助；]^{341, 342}

[(b) [为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而进行年度多边评价；]³⁴³

[(c) 为改进[本公约及]³⁴⁴其实施而提出建议；³⁴⁵

[(d)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346, 347}信息；

[(e)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348, 349}；]

[(f)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350, 351}；]

[(g) [鼓励调动自愿捐助，以资助系统的后续方案]；和³⁵²

³³⁴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³⁵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³⁶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³⁷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³⁸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第 66 条第 3 款(带括号))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 第 34 条(不带括号))。

³³⁹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⁴⁰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⁴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⁴²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⁴³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⁴⁴ 案文根据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合并。

³⁴⁵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⁴⁶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⁴⁷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⁴⁸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⁴⁹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⁵⁰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⁵¹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⁵²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h) [促进设立基金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本公约]。³⁵³

5.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³⁵⁴[按其对本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的要求]³⁵⁵,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³⁵⁵[关于]³⁵⁶本国的方案、计划、[和]做法[和成果]³⁵⁷的资料³⁵⁸, 以及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³⁵⁹

6. 为了本条第 4 款(c)项和(e)项的目的,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 对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³⁶⁰

7.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 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 政府或非政府性质, 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 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的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³⁶¹

第 76 条之二 附属机构³⁶² [技术机构]³⁶³

备选案文 1

1.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负责对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的机构。³⁶⁴

备选案文 2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设立其认为为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任何附属机构。³⁶⁵

³⁵³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⁵⁴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⁵⁵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⁵⁶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⁵⁷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⁵⁸ 案文取自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

³⁵⁹ 案文根据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合并。

³⁶⁰ 案文取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

³⁶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⁶²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⁶³ 案文取自智利提交的提案(A/AC.261/L.57)。

³⁶⁴ 案文取自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 其中提出的原标题是“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

³⁶⁵ 案文取自埃及提交的提案(A/AC.261/L.87)。

备选案文 3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由两个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一个负责评价，另一个负责合作和技术援助，其职能应由上述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³⁶⁶

备选案文 4

1. 为本公约第[···]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 款(c)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由其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³⁶⁷

备选案文 5

1. 缔约国应设立一个技术机构，授权其根据联合国各项原则，特别是在尊重各民族权利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审查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情况。³⁶⁸

2. 附属机构应由十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将以其能力、公正和无利害关系而获得普遍信任。他们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职务或参与有可能影响其公正的任何活动。附属机构的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附属机构的组成应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主要法系。³⁶⁹

3. 附属机构各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³⁷⁰

4. 附属机构的初次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进行。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内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表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出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³⁷¹

5. 附属机构的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作为法定缔约国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附属机构成员。³⁷²

6. 附属机构成员任期应为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

³⁶⁶ 案文取自秘鲁提交的提案(A/AC.261/L.83)。

³⁶⁷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⁶⁸ 案文取自智利提交的提案(A/AC.261/L.57)。

³⁶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⁰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²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五名成员。³⁷³

7. 如果附属机构的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履行附属机构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附属机构批准。³⁷⁴

8. 附属机构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³⁷⁵

9. 附属机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或在附属机构确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附属机构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须经大会核准。³⁷⁶

10. 经大会核准，根据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成员应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³⁷⁷

第 76 条之三

[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³⁷⁸

[对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评价]³⁷⁹

1. 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附属机构提交载有关于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实行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采取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报告。³⁸⁰

2. 第一份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附属机构提交。此后应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³⁸¹

3. 缔约国如已向附属机构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则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 2 款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³⁸²

4. 缔约国如已向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提交载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料的报告，则可将该报告的内容用于其承诺向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³⁸³

5. 附属机构应接受民间组织向其提交的意见并可考虑这类意见。^{384, 385}

³⁷³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⁴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⁵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⁶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⁷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⁸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⁷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⁸⁰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⁸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⁸²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⁸³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⁸⁴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⁸⁵ 案文取自智利提交的提案(A/AC.261/L.57)。

6. 附属机构可请缔约国提供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进一步资料。³⁸⁶

7. 该技术机构的活动应着眼于支持本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提供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完成其任务的信息。³⁸⁷

评价过程的安排³⁸⁸

8. 评价过程应按区域在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进行。³⁸⁹

9. 各区域缔约国应任命一个主席团，协助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进行评价。³⁹⁰

10. 各缔约国应指定其参加本区域主席团的代表团，代表团人数不得超过两人。³⁹¹

11.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确定主席团工作的适当准则，包括每年拟举行的届会数。³⁹²

12.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负责协调五个主席团的工作，并确保所有各区域在程序和监督级别上的统一。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始终在场并参与主席团对缔约国的评价。³⁹³

13. 除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代表和各区域主席团至少两名代表以外，还应由其他两个缔约国派两名代表牵头对缔约国进行评价。³⁹⁴

14. 代表在为进行评价而对缔约国进行访问期间，应享有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赋予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³⁹⁵

15. 评价应分两阶段进行。³⁹⁶

16. 在可能而且合适的情况下，应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其他具有国际性而且范围广泛的监督机制所提出的报告，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劳动。³⁹⁷

³⁸⁶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³⁸⁷ 案文取自智利提交的提案(A/AC.261/L.57)。

³⁸⁸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⁸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⁰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²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³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⁴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⁵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⁶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⁷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评价过程的第一阶段³⁹⁸

17. 评价过程第一阶段应将其主要目标确定为评价缔约国据以实施本公约的法律文本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³⁹⁹

18.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制定一份调查表，以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附属机构还应与区域主席团合作，在考虑到下文第 19 款至第 21 款所概述的规定的情况下，扼要拟定一套指导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的程序性规则。⁴⁰⁰

19. 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作出准确的答复，并确保其答复内容翔实，足以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对该缔约国遵守情况作出评估。答复所用语文应为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并应分发给参与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人员。⁴⁰¹

20.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资料。⁴⁰²

21. 主席团应根据答复的情况，草拟一份最长不超过 6 页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作为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基础。初步报告应视情况载列要求一览表和建议一览表。⁴⁰³

评价过程的第二阶段⁴⁰⁴

22. 评价过程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应是研究已经建立的执行实施公约的各项法律的结构，并评估其适用情况。过程第二阶段必要时可在对所有缔约国进行的第一阶段审查完成前开始。⁴⁰⁵

23.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与主席团合作为第二阶段编制一份调查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还应与主席团合作为评价的第二阶段制定一套程序性规则的纲要，包括实地访问的工作范围，并考虑到下文第 24 款至第 29 款的规定；⁴⁰⁶

24. 向各缔约国发出的第二阶段调查表应考虑到第一阶段进行的评价的结果，以便就该审查确定的各种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各缔约国均应对调查表作出准确的答复并确保其答复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便那些评价公约实施情况的人员能对该缔约国的答复进行评估。应由主席团与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对缔约国进行审查的期限。⁴⁰⁷

³⁹⁸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³⁹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⁰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²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³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⁴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⁵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⁶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⁷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25. 答复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并应向区域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所有参加者分发。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区域主席团必要时可要求该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⁴⁰⁸

26. 除非认为已通过其他国际和广泛的监督机构提供了足够充分的材料，否则主席团应对各缔约国进行实地访问。每次访问的时间应大约为 3 至 5 天，并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工作范围进行。⁴⁰⁹

27. 主席团参加者在进行这类访问期间，应会见其认为适当的政府和其他机构，其中可包括警察、司法行政官、税务当局、政府各部委、国家审计员、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⁴¹⁰

28. 该缔约国应为此种访问提供便利。⁴¹¹

29. 主席团应根据调查表和访问期间得到的情况提出初步报告。主席团应审查初步报告并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评论意见以后提出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酌情同时包括各种要求和建议。⁴¹²

简要报告和措施⁴¹³

30. 第 31 款至第 33 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评价过程的两个阶段。⁴¹⁴

31. 缔约国会议应对每年进行的评价提出一份简要报告并将简要报告提交大会。⁴¹⁵

32. 如果一缔约国未在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达到主席团的要求，主席团应向缔约国会议提议适当的措施，由缔约国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这类措施可以是正面的，例如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也可以是负面的，例如暂停公约缔约国的资格。该缔约国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只要能对请求作出合理的解释。⁴¹⁶

33.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应为这种措施制定程序性规则，同时要考虑到公平而平等地对待所有缔约国。这些程序性规则须经缔约国会议批准。⁴¹⁷

⁴⁰⁸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⁰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⁰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²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³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⁴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⁵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⁶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¹⁷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34. 附属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每次会议举行以前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此类报告应有对各缔约国向其提交的报告的评估等内容，包括就进一步加强公约实施情况而采取行动的⁴¹⁸建议。

35. 应向公众提供关于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本条第 31 款所述简要报告。⁴¹⁹

36. 缔约国应向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⁴²⁰

第 77 条⁴²¹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⁴²²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⁴²³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条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各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⁴²⁴

(b)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本公约[第[...]条第 5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中提及的]⁴²⁵资料[向附属机构提供本公约第[...]条[各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及的]⁴²⁶资料；⁴²⁷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⁴²⁸

(d) 协助附属机构开展本公约第[...]条[附属机构]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附属机构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⁴²⁹

(e)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通过本公约第[...]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提及的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本公约；⁴³⁰

⁴¹⁸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⁴¹⁹ 案文取自挪威提交的提案(A/AC.261/L.78)。

⁴²⁰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⁴²¹ 案文根据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的提案(A/AC.261/IPM/14)合并。

⁴²²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⁴²³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4)相同，奥地利和荷兰提出的案文(A/AC.261/L.69)也如此。

⁴²⁴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4)相同。

⁴²⁵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4)相同。

⁴²⁶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⁴²⁷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4)相同。

⁴²⁸ 墨西哥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3)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案文(A/AC.261/IPM/14)相同。

⁴²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⁴³⁰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f) 提供培训课程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家反腐败战略；和⁴³¹

(g)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责，特别是在收集与国家和国际反腐败措施有关的公开文件方面。⁴³²

八. 最后条款⁴³³

第 78 条⁴³⁴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⁴³⁵

[第 79 条⁴³⁶ 与其他协定和安排的关系

备选案文 1⁴³⁷

1. 本公约不影响由国际多边公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⁴³¹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⁴³² 案文取自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9)。

⁴³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主席回顾特设委员会关于在谈判过程结束时审议公约草案拟议序言并可能一并审议最后条款的决定。但主席建议，为一致起见以及鉴于一些代表团就最后条款提出了提案，特设委员会对本章进行一读，这基于以下谅解，即一旦就公约草案其他条文的行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就应审查本章的内容及其各条文的最后行文。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基于相同的谅解二读了这些条文。

⁴³⁴ 本条是从前一章移来的，现成为公约草案第八章的第一条，这一变动系根据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一项提案(A/AC.261/L.85)作出的，并被特设委员会所接受。

⁴³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智利提议在本条中增加一款(A/AC.261/L.160)。

⁴³⁶ 在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大多数代表团回顾了《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期间就本条所涉问题进行的冗长辩论。这些代表团强调，那项公约中采取的解决办法是不载列关于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的专门条文，从而使此事项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这些代表团认为，谨慎的做法是为公约草案采取一种类似的解决办法。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最后条款所涵盖的大多数事项，就是否载列一项关于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或是否设想未来公约的普遍性或附属性作出决定时机尚不成熟。因此，据认为有必要保留下面的两项备选案文，供在进行案文草案二读时审议。

⁴³⁷ 案文摘自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法国指出此项拟议条文参照了 1990 年《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2 卷，第 31704 号)第 39 条；第 1 款略有改动。法国还建议，本条文的目的是要保持各国在其他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缔约国可就本公约处理的事务相互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便利本公约所载原则的适用。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处理的某一事项达成了协定或安排，或就该事项建立了相互的关系，并且适用该协定或安排代替本公约有利于国际合作，则应有权适用该协定或安排。

备选案文 2⁴³⁸

1. 本公约优先于以前的多边公约和协定。

2. 本公约缔约国可就本公约处理的事务相互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更为有效地适用本公约所载原则。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已就本公约处理的某一事项达成了协定或安排，或就该事项建立了相互的关系，并且适用该协定或安排代替本公约能够提高本公约规定的有效性，则应有权适用该协定或安排。]

[第 79 条之二⁴³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其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2. 只有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3. 本公约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其已根据议定书规定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4.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

第 80 条⁴⁴⁰

争议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议，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

⁴³⁸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提案(A/AC.261/L.84)。

⁴³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提案。白俄罗斯曾提交了一项类似的提案(A/AC.261/L.59/Add.2)。应当回顾，曾列为本条的备选案文 2(A/AC.261/3(Part IV)并在案文草案一读期间被撤回的由菲律宾提交的提案的第 2 至第 5 款载有与本提案相同的案文。

⁴⁴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未对本条提出任何意见。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81 条⁴⁴¹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至[···]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公约。⁴⁴²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项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⁴⁴³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公约时应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82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⁴⁴⁴[第四十份]⁴⁴⁵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二十份][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

⁴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分别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和二读期间，未对本条提出任何意见。

⁴⁴² 案文摘自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⁴⁴³ 本款最后两句是哥伦比亚提出的。

⁴⁴⁴ 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提交的提案(A/AC.261/L.84)，该提案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⁴⁴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提案。

或该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⁴⁴⁶

第 83 条⁴⁴⁷

修正

1. 缔约国可在本公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其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84 条⁴⁴⁸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⁴⁴⁹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公约，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议定书。]

⁴⁴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日本表示它打算就本项提出一项提案供特设委员会在三读案文草案时审议。

⁴⁴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分别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和二读期间，未对本条提出任何意见。

⁴⁴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未对本条提出任何意见。

⁴⁴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二读案文草案期间，乌干达提议修正本款，在其末尾增加一新句如下：“如果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没有任何未决争议也没有正由任何法院受理的未决仲裁或案件，此项退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85 条⁴⁵⁰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⁴⁵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分别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和二读期间，未对本条提出任何意见。